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祥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对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2月25日	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4月15日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为子公司都江堰瑞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华东瑞泰201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10月23日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1日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8日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各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

有关人员询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6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主持工作会议，根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报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2、2016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工作会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

3、2016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用。

4、2016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部提交的与定期报告相关的内审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有效地监督了审计机构的工作，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2016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

2016年度，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独立、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已任期届满离任，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孔祥忠

2017年3月25日